1

我們的角色

1. 我們的角色

1.1 報告人的話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以下簡稱「本局」) 統籌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並受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委託運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農民退休基金。成立初期即於《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及《勞動基金投資政策書》揭示，踐行永續投資，投資標的之永續發展應納入投資考量。在全球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議題日益受到重視之際，本局持續秉持以長期穩定收益為前提，將永續思維融入投資策略與日常營運。

本報告書旨在向各利害關係人說明本局在永續環境、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方面的努力與成果，並延續前期報告書，專章揭露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相關管理策略與執行作為，同時回應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 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執行情形。為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及確保揭露資訊品質，經持續蒐集國內外相關規範及試算投資組合碳排放資訊，揭露國內股票投資及國外權益證券委託經營投資碳排放資訊，並建立因應氣候變遷管理中長期目標設定與重點策略，未來將逐步擴大揭露範圍，持續強化氣候風險管理能力，掌握低碳轉型投資契機。

回顧 2024 及 2025 年，全球市場受極端氣候、地緣衝突、政治不確定性及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而波動，本局仍維持穩健發展並積極推動永續發展相關行動。在環境面，持續推動節能減碳，降低營運過程中的能源消耗與碳排放，並積極關注氣候變遷議題，透過風險評估與管理機制，強化在面對氣候衝擊時的韌性與應變能力；在社會

面，始終重視員工成長與福祉，致力於打造安全、多元包容之工作環境；在治理面，持續強化治理架構與風險管理制度，落實監督與管理機制，以確保營運的透明度與誠信原則。

面對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的課題，本局於 2025 年完成「全球永續不動產有價證券型」及「全球氣候轉型被動股票型」受託機構遴選，除首次將綠色建築認證和能源使用效率等永續因子納入不動產委託類型，進一步提升另類資產配置的多元性，更聚焦於具減碳策略及氣候轉型優勢之企業，並運用被動投資策略，捕捉更廣泛的轉型投資機會，持續實踐本局對於長期穩健與永續發展並重之投資理念。另 2025 年為接軌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並落實永續治理，加入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GA)及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Asia Investor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AIGCC) 兩個國際永續倡議組織，為國內首個加入國際性組織的政府基金。透過深化國際交流與經驗共享，提升投資策略的前瞻性與全球視野。



在永續與經營之間，我們將努力找到共生的節奏，並順應全球減碳轉型的趨勢，積極掌握投資契機，持續關注氣候變遷與永續金融的演進，深化對各項永續議題的研究與實踐，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拓展多元議合面向，充分發揮機構投資人的影響力，並逐步強化資訊揭露的透明度與品質，善盡基金管理者之責任。期盼與所有利害關係人攜手並進，共創永續的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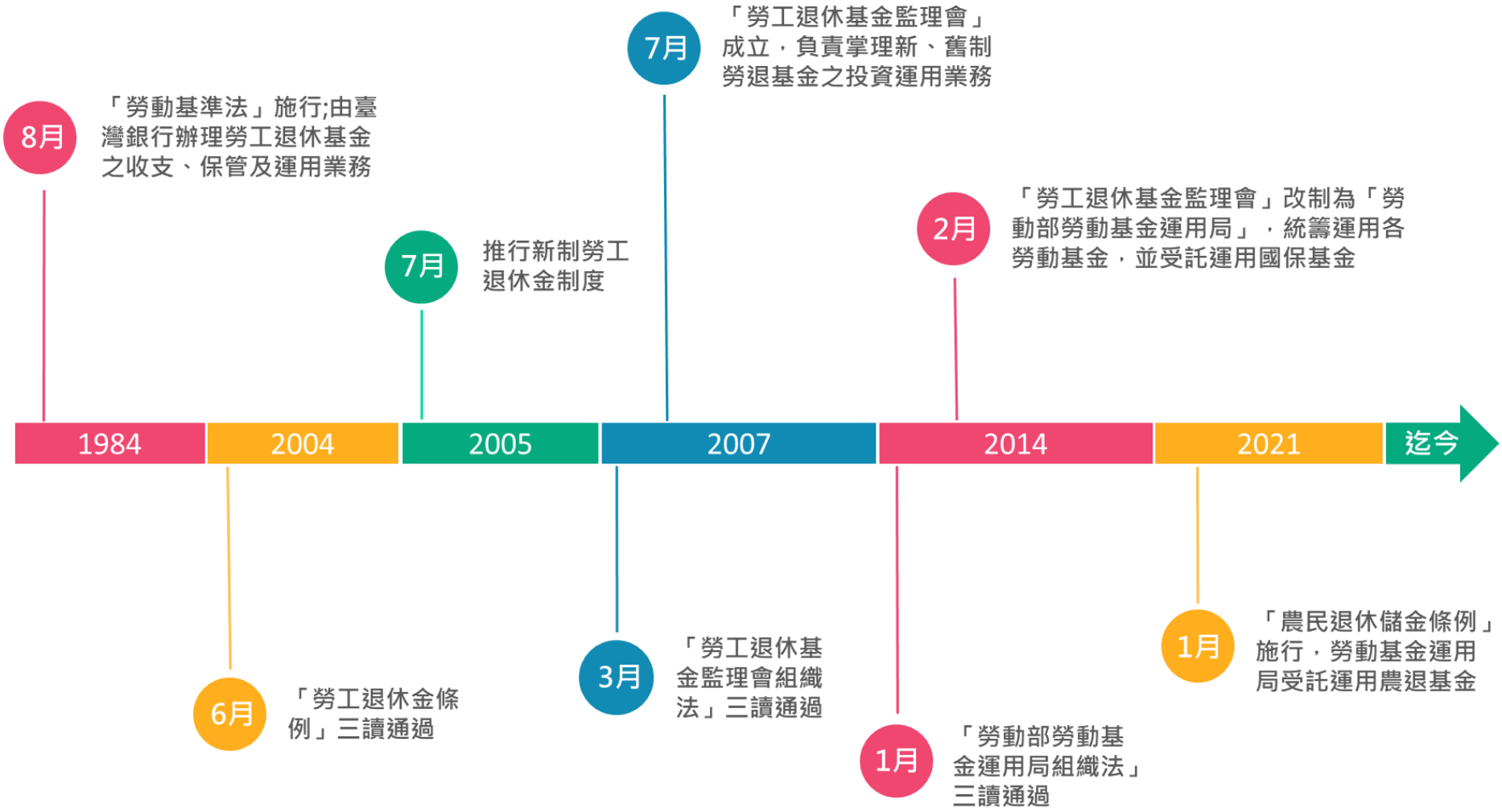
勞動基金運用局局長　蘇郁卿

1.2 關於勞動基金運用局 GRI：2-1、2-6

本局為勞動部所屬機關，專責辦理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勞動部所轄勞動基金包含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簡稱新、舊制勞退基金）、勞工保險基金（簡稱勞保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簡稱就保基金）、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簡稱勞職保基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簡稱積欠墊償基金），另本局受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委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簡稱國保基金）及農民退休基金（簡稱農退基金）之投資運用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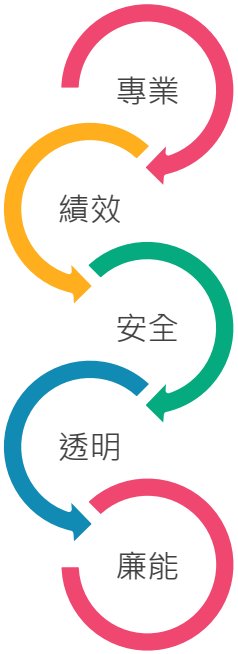


1.2.1 歷史沿革


8月
「勞動基準法」施行;由臺灣銀行辦理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
7月
推行新制勞工退休金制度
7月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成立，負責掌理新、舊制勞退基金之投資運用業務
2月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改制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運用各勞動基金，並受託運用國保基金
1984
2004
2005
2007
2014
2021
迄今
6月
「勞工退休金條例」三讀通過
3月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三讀通過
1月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三讀通過
1月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勞動基金運用局受託運用農退基金

1.2.2 組織目標與願景

本局首要任務在追求基金長期穩健收益，依循投資政策書規範，衡酌各基金屬性及法規限制，並評估總體經濟與金融市場情勢，分別擬訂兼顧報酬及風險下之最適資產配置及投資運用計畫，據以辦理各項基金運用業務，重視安全、透明、廉能、專業及績效，謀求基金長期合理報酬，提升勞工經濟及退休生活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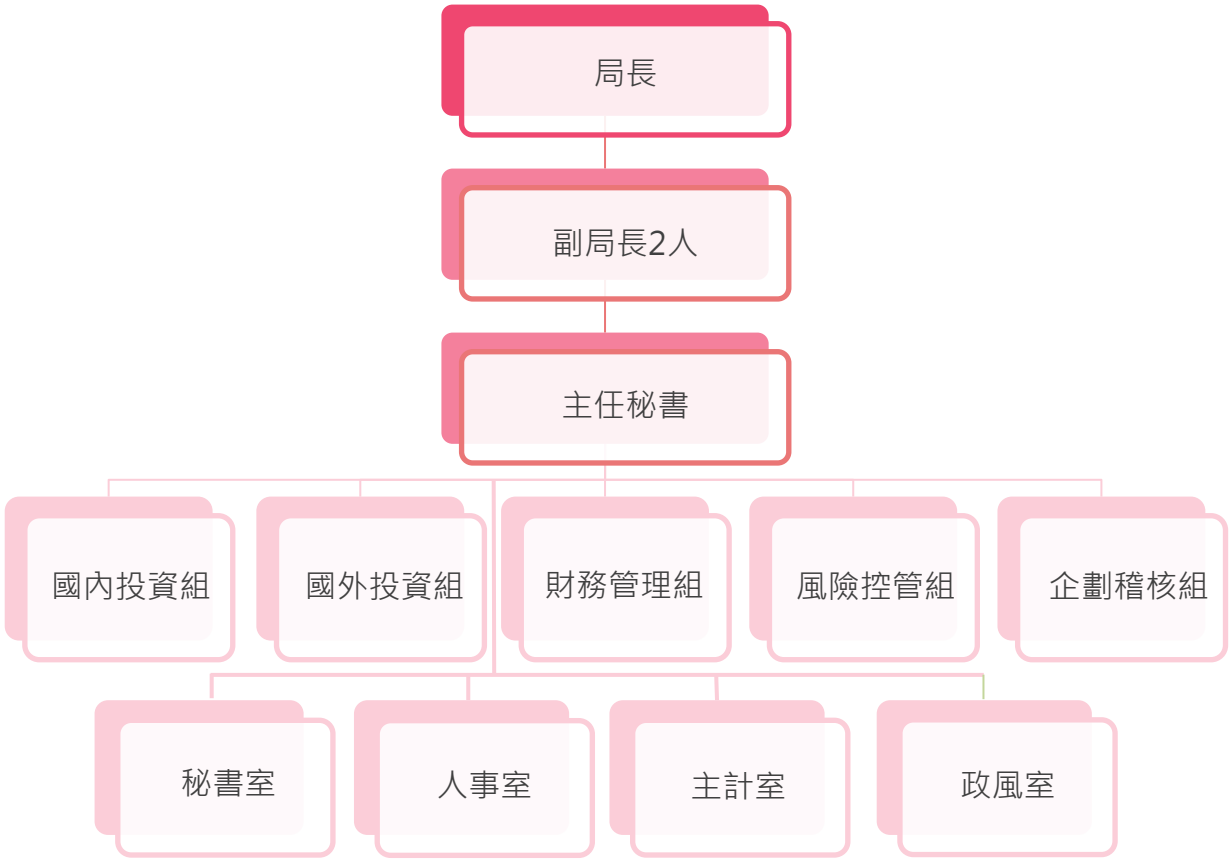
1.2.3 監管劃分 GRI：2-9、2-10、2-12、2-13、2-14、2-16、2-18、2-25

本局經管基金採監管分離制度，由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轄下各監理會，監理所轄基金年度運用計畫及績效、資產配置、預決算等事宜。本局定期出席各監理會委員會議，積極回應勞資及財金各方專家委員意見，並納入統籌推動，以精進基金運作效能。


主管機關
勞動部
衛生福利部
農業部
監管單位
勞動基金監理會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國民年金
監理會
農民退休儲金
監理會
經管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
勞工保險基金
就業保險基金
職業災害保險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勞動基金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國保基金
農民退休基金
農退基金
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辦理基金投資運用

1.2.4 組織架構 GRI：2-9、2-11

本局最高負責人為局長，下設 2 位副局長及主任秘書協助綜理局務，並設 5 組 4 室。包括國內投資組、國外投資組、財務管理組、風險控管組、企劃稽核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



1.2.5 業務職掌 GRI：2-9、2-13、2-14

以權責分工、專業運作方式，辦理各基金投資業務。



資產配置	前台投資分析及執行	中台風險控管	後台調度、交割保管及帳務	內外部投資稽核與控管	行政輔助
風險控管組	國內投資組 國外投資組	風險控管組	財務管理組	企劃稽核組	秘書室、人事室 主計室、政風室

1.2.6 監督管理 GRI：2-10、2-12、2-13、2-14、2-16、2-17、2-18

業務推動除依相關法令及各單位職務分工持續推動外，亦定期召開各項會議研討永續治理、投資策略及控管經營風險，並定期向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等監理單位，提報基金運用概況及重大事項。

部務會議及監理會議報告

- 為順利推動年度施政計畫，本局定期出席勞動部部務會議，報告業務運作情形。
- 為提升基金經營效能，本局除定期提報勞動基金各項運用資料外，並定期出席勞動基金監理會、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國民年金監理會及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等監理會議，報告基金運用概況及重大事項，積極回應勞資政學各方專家委員之寶貴建言，納入辦理各基金運用業務之參考

主管會報

- 每週定期召開主管會報，由局長主持，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出席，討論當週重要事項、業務執行檢討及未來工作推動重點

永續發展委員會議

- 為順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推動永續治理政策並踐行永續投資理念，特設置「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永續發展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由局長兼任召集人，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以訂定並追蹤檢討各項永續發展策略與執行方案

投資策略小組會議

- 為建立經管基金之重大投資及決策機制，特設置「勞動基金運用局投資策略小組」，置委員 9 人，由局長擔任召集人，每月召開 2 次會議為原則，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本小組主要審議基金年度資產配置規劃、各類金融商品與委託經營之投資規劃及檢討

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

- 為有效控管經管各基金業務經營風險，特設置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置委員 9 人，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每 4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 1 次，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本小組主要職掌為篩選基金業務面重大風險管理項目，並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審查各項處理機制標準作業流程及解決方案、定期進行各項解決方案之有效性評估及不定期進行風險控管查核相關事項